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8號

原告 郭順利

黃翠敏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博芮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李久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：本件依原告2人起訴聲明第1、2項記載，原告郭順利、黃翠敏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375,194元、375,194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原告郭順利、黃翠敏部分依序核定為375,194元、375,194元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郭順利、黃翠敏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、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2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(請分2筆繳納，以利辨別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2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